

復審人 劉家銘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3 月 1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49855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0 至 101 年間犯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確定，現於本署花蓮監獄（以下簡稱花蓮監獄）執行。花蓮監獄 110 年第 3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前有毒品、竊盜罪等前科，本次復犯毒品、竊盜、藥事法等罪，審酌該員觸犯毒品、竊盜之行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為防衛社會安全，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3 月 1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49855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以多項前科為由，屢次不予許可假釋，實為一罪數罰；在監執行多年，見到其他受刑人在與其情況相當下，甚或有違規紀錄者，申報假釋 1 次就通過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

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550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販賣、轉讓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助長毒品氾濫，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另竊取他人機車後拆卸零件，致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其犯行情節非輕；曾於執行期間私藏違禁品及擾亂工場秩序，而有 2 次違規紀錄，其在監行狀非佳；有竊盜、毒品等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以多項前科為由，屢次不予許可假釋，實為一罪數罰之部分，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犯罪紀錄，據以判斷受刑人之悛悔情形，所訴不足採，亦與一罪數罰無涉。又訴稱有其他受刑人與其情況相當，甚或有違規紀錄者，申報假釋 1 次就通過之部分，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且與原處分之審核無關聯性。綜合上述，認花蓮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陳明筆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1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